

民國史料叢刊

78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時代婦女
中國婦女問題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78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時代婦女

中國婦女問題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民… Ⅱ.張… Ⅲ.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連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陳學昭著

時代婦女

自序

這裏的八篇東西，是我今年陸續寫就的，其中有一二篇已經刊過於報紙，像『在外侮日迫的時候，做中國女子的責任』，曾刊過於天津大公報。『介紹法國婦女生活概況』，則曾刊於上海大晚報。現在加以修改，合把所有未刊過的稿一起集弄，刊成這小冊子。

國難日深，國事日糟，我們做女子的，不容再沈在自私的一己的感情事件當中，中國的婦女應該醒悟起來，結合起來，勇敢起肩起大的責任。誠然，我確信婦女問題只是社會問題的一小

角，要整個社會得到改革的解決，婦女問題也就隨之而解決。所以，我深信婦女的利益就是勞工的利益，中國婦女的利益不是在模倣歐美的女子可以得到的。中國婦女該站在與勞工同一的立場去同一的奮鬥。

這八篇東西裏，當然沒有什麼學說及深切的道理，我的意思是很簡單：只想把處在中國的畸形社會裏的中國婦女的地位表白出來，同時也因為自己是一個女子，自己痛感到痛受到的及觀察到的一切，乾脆的寫下來，不單是婦女自己，也許是關心整個社會問題的所願意知道的。

陳學昭 一九三二年八月

目 次

(一) 結婚與戀愛……………	一
(二) 偏狹奇妬的中國婦女……………	九
(三) 在外侮日迫的時候，做中國女子的責任……………	一五
(四) 中國女子教育……………	二二
(五) 中國言論界與中國婦女……………	三〇
(六) 中國女子是不是比法國女子幸福？……………	三八
(七) 法國人的性觀念，與中國人的性觀念……………	五四
(八) 介紹法國婦女生活概況……………	七一



一 結 婚 與 戀 愛

結婚及結婚儀式的作用，完全是出於一種契約性質的像合同樣的東西，來維持男女兩者間的共同利益的，（說結婚爲人類傳宗接代的本能的，這是從事象上給以的解說。）所以一到了結婚，便立刻有了束縛，因爲這狹小的契約要防礙男女雙方利益的發展及衝突；一到這契約成立的日子，也便是相互間感情消滅的日子，因此現代有一般人便攻擊結婚制度，而主張結婚與戀愛分開。所有全世界資本主義的國家，他們的男女人

民都受了這個結婚制度的束縛（除出蘇俄）。歐洲婦女有戀愛的自由，找求及選擇對象的自由，但是對於這維持兩者間的利益關係的契約，——結婚，仍是看的非常尊嚴，而影響女子在社會事業上的發展。

中國現代的婦女，已經學得了歐洲女子的模型，破除賣買婚姻，父母及媒妁之言的婚姻，而走入自由戀愛的途上去，並且把結婚當做戀愛的成功，戀愛的果。

我絕端反對結婚與戀愛分開的這種議論，我覺得那是些卑視女子，玩弄女子的男子們的口調。

我的意思，是很簡單：結婚固然是一種法律的手續，要受法律的保障，戀愛沒有保障，但是得受良心及責任心的裁判。不能利用結婚與戀愛分開的議論，索性把兩種共同有的責任心拋棄了。很不幸的，就是現代中國女子，在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的結果裏，男子對於她們只有比在舊社會下更不負責任，而她們在社會上，在家庭裏的地位能比先前賣買及父母主張與媒妁之言的婚姻下爲好些麼？卻不見得：現代中國婦女，或多或少，完全成了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中的犧牲物：我攻擊契約式的結婚制度，然而我也攻擊以男性爲主

體的中國婦女的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因為在以中國男性為主體的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裏，中國女子完全做了被動的犧牲者。事實是：

『被告與原告僅是姘居關係，並不是正式夫妻，現在原告既言是被告之妻，請問有沒有婚書及婚帖，或是充分的證據，否則夫妻名義殊不能成立……』被告的律師這樣說。（見上海大晚報上七月十二日載的陳健初被控寵妾抑妻的新聞。）

像這樣相類的事件，在中國社會上，不知每天會發生多少件。什麼叫做姘居關係？什麼叫做正式夫妻？什麼叫做婚書婚帖？什麼叫做充分的

證據？

顯然的，現代中國男子，利用了現代中國女子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的結果，索性把先前宗法社會下所負的對於女子的責任也不負了；在宗法社會裏，拋棄一個女人，討一個妾，有時也會受舊道德的裁判，現在呢，利用舊道德的推翻，與自由戀愛，自由結婚的結果，拋棄一個女人，只要說是『姘居』，便一點也沒有麻煩及責任。舊式結婚在舊社會下有責任負，新式戀愛便沒有責任負了，這固是合理的新道德麼？如果這真成爲中國兩性間的新道德，那麼中國卑劣的男子更可

作卑劣的欺待女子的事情，中國的女子更將比舊社會勢力下不幸。

有人或者要對我說，現在國民黨執政的國民政府早已頒布了禁止重婚，及結婚登記等的法律手續，所以中國女子已經得到了法律的保障。但是事實所顯示我們的又是怎樣？

中國所有的日報上，每天登載一個女子被男子拋棄的事件又是怎樣的多，而中國法庭對於這類事件及所謂離婚事件，又是怎樣的解決辦法？照理，法庭上對於一件案件，應該從事實的實在中找到一個真理，而給以一個是否的判決，

但是奇怪，真是找遍了資本主義國家所沒有的怪現象：中國法庭，譬如對於這樣一件事：債主去告借主把借款三百元還了二百元，而不肯再還了，借主卻說把三百元統已還清，這是債主有意敲詐。法庭上應該把這事的真理找出來，是不是已還了二百元？還是的確還了三百元？中國的法庭卻會這樣判決：對借主說：『算你倒霉，就再還他五十元罷，五十元的數目不大。』同時對債主說：『你就收了這五十元罷，就算他只還過二百元，但現在加上五十元與原數三百元相差也不多了。這算你倒霉。』事情固然可以這樣解決，但是是否

的真理到什麼地方去了？中國法庭對於一個男子拋棄一個女子的事件，對於一個離婚的事件，也是與這樣相類的辦法：先給以勸解，勸解不成，就推出法庭，說：「你們自己去調停罷。」並不能給以一個是否的真理的判決，這實在是中國法庭的羞恥。其實，中國法庭要永遠是如此，那麼在宗法社會下這類的事，也同樣會解決，又何必用到法庭？再則，無論是在法律下，在宗法社會下，做女子的反正總是喫虧。

現代的中國女子，把結婚與戀愛看的太重太，好像把戀愛與結婚滿意解決，便一切都會隨牠滿